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夏庄村污水治理-源分离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召采单一来源采购-2025-1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响应函	31
二、响应函附录	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四、授权委托书	35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6
六、证明文件	37
七、投标承诺函	39
八、人员配备情况	41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42
十、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夏庄村污水治理-源分离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夏庄村污水治理-源分离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召采单一来源采购-2025-1

三、项目预算金额：5800 元/套

四、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采购微冲宝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供货期：15 日历天；
- 3、项目实施地点：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夏庄村；
- 4、质量要求：合格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供应商名称：常熟市国科爱维乡村排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供应商地址：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5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5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8时00分至2025年12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3. 方式：现场领取，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单一来源文件。

4. 售价：50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金城大道

联系人：麻先生

联系方式：13653950009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13343958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金城大道 联系人：麻先生 联系方式：1365395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 B 座 1804 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13343958144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夏庄村污水治理-源分离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召采单一来源采购-2025-1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微冲宝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 B 座 1804)
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第 6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协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投标承诺函	磋商承诺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
13	装订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且页码连续
14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档（U 盘）全部密封于一袋（箱）内。
15	供货期	15 日历天
16	项目实施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夏庄村
17	付款方式	参照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计取，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付清。
18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5800 元/套 大写：伍仟捌佰元每套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8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9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0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协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其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采购单位：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4、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并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 8.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档(U盘)全部密封于一袋(箱)内。
- 8.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符合以下要求:注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8.8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投报相应的单价,单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运输费、税费和利润以及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为使响应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响应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

11. 投标承诺函

11.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1.2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1.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 1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
- 12.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协商

13. 协商

-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在规定的协商时间前和地点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同时递交。
- 13.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与协商。
- 13.3 采购单位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协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13.4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3.4.1 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3.4.2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①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 ②供应商未提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数量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 ④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⑤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5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3.6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协商小组

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3.7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4.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推荐成交供应商

15.1 协商小组将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结果的公告

16.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6.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成交通知书

17.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2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七)、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1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产生的协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期间的承诺签订

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重新采购。

1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5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

18.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企业标准	模块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产品图片
微冲宝(含配件)	GCWCB0001000V0	Q/GKAW001-2021	微冲宝 ABS 外壳	840*270*270 mm, 壁厚 3.5mm	1 套	
			负压发生器	1.5KW	1 套	
			控制器系统	软件系统	1 套	
			能耗	KWH/千次	≤0.3	
			一键式水阀	220V	1 套	
			线缆直径	mm2	1	
			额定电流	A	5	
			额定电压	V	220	
后排式节水自控便器	WCB01Z002 型	Q/GKAW005-2021	定制陶瓷	650*400*395mm, 壁厚 40mm	1 个	
			额定便器用水量	L/次	≤1.5	
			智能空壳机	650*400*50mm	1 个	
			配 件	定制加工	1 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六、证明文件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人员配备情况
-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响应函;
 - (2) 应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6) 证明文件;
 - (7) 投标承诺函;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人员配备情况;
 - (10) 服务及优惠承诺;
 - (11) 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愿意按照响应函附录所述内容响应采购要求。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3、我们详细审查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供货期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运输费、税费和利润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证明文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注：上述资料必须按要求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其他材料

①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